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張忠明

相 對 人 寶鼎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靜琳

相 對 人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仁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9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4年度嘉小更一字第1號第一審小額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表明抗告理由之方法，解釋上亦應類推適用，是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抗告，應於抗告狀內表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否則即不合法。
- 二、本件抗告人係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其抗告理由稱：去年4月20日營造公司該發工資36,084元，補貼利息5,500元，合計41,584元。如再不付款，希查封同等值辦公用具等語，惟此尚非原審裁定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 
02 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  
03 條、第436條之19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 
0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佩韻

06 法官 張佐榕

07 法官 陳美利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 
11 書記官 陳雪鈴